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848 股票簡稱：上海臨港 編號：2025-001號
900928 臨港B股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要求，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運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進一步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制定本「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具體如下：

一、聚焦主業高質量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主營業務為園區招商運營、企業專業服務和科創產業投資。近年來，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科學判斷發展形勢，準確把握階段性特徵，堅定轉型發展信心。在服務國家戰略和全市發展大局過程中，公司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推進招商去化、經營提升、降本增效、改革轉型、風險防控「五大攻堅戰」，發揮上市公司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的示範作用，培育發展園區「新質生產力」，全力打造園區創新生態集成服務商和總運營商。
公司以經營思維為指導，圍繞第一輪改革的戰略重點，深化產業鏈「強鏈、補鏈、固鏈、延鏈」，集中力量抓好招商引資，主動深入推進機制優化、力量增配、考核激勵、資源協同以及打法創新，聚焦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能三大先導產業，重點佈局電子信息、先進材料、高端裝備、智能網際汽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產業新賽道。通過做強做精主責主業、做深做細運營服務、做實做優資產管理、做大做優產業投資，公司傾力經營一系列優勢優勢、特色更特、獎項更強的品牌園區、特色園區和精品園區。通過進一步強化「六創」賦能體系建設和成熟園區運營服務品牌的打造，公司充分發揮園區要素集聚、場景豐富、配套完備等優勢，多維度強化存量服務，加大「安商穩商」力度，抓住「以商招商」機遇，不斷挖掘園區科創新賦能、數字創新賦能、綠色創新賦能的綜合能力，力爭通過賦能產業生態，強化園區招大引強、功能培育的綜合能力，突顯園區對於關鍵產業承載與控制的綜合實力。
同時，公司圍繞園區特色產業，開展體系化產業精準投資，深挖園區內科技領域潛力，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多維度對接新資源、吸引集聚科創企業，有力有效支持發展戰略企業、獨角獸企業，推

動以投資收益和服務性收入為驅動的收入結構優化，逐步實現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有效提升。在此基礎上，通過合理運用REITs等資本運作工具，激活存量、做強增量、催生變量，主動提升園區資產的經營價值，穩步推動園區招商運營、企業專業服務和科創產業投資三大主業均衡發展。

二、增強科技創新驅動力，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
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助力強化科技創新策源功能，全力推動上海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通過立足「基金+基地」的發展模式，公司統籌推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深化園區產業屬性、科創屬性。通過以投資為驅動，以產業為紐帶，聚焦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能三大先導產業和EDA、智能算力、人形機器人等重點領域，積極推動科創產業項目的孵化，加快前瞻性戰略佈局步伐，組建面向科技創新前沿領域的「臨港策源基金」平台，增強對於園區新興產業的投資力度和顯示度，參與投資上海人工智能母基金、元創未來私募基金、大零號灣源創基金等，促進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鏈深度融合，形成「資本+科技」的良好閉環，進一步發揮科技創新戰略引領作用，激發園區企業的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加快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將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促使產業體系優化升級。
未來，公司將繼續依托「基金+基地」的發展模式，著力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整合科創新資源，不斷增強創新策源能力，強化科技創新策源功能，依托創新引領產業升級，搶先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在推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中培育和壯大新質生產力，加快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從而進一步催生公司發展新的增長點和創新價值，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加快構築未來發展戰略優勢，推進旗下產業園區的發展動能從要素驅動向創新驅動轉型，構築園區產業生態新空間、新質生產力新極點。

三、堅持規範運作，強化「關鍵少數」責任
公司堅守合規底線，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深化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和治理能力提升、科學化、專業化、現代化，提升經營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並編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規範手冊》等內部手冊，強化「關鍵少數」責任，加強各責任主體的風險意識、合規意識，提高規範操作水平，推進高水平公司治理建設。
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繼續完善治理制度建設，進一步增強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機制和治理效能，促進內部資源的整合、協調和配置，深化公司治理在價值創造中的應用，推動公司治理由點到面、由治理機制到治理有效性、由事件推動到規則引領的全面提升和轉變，切實增強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和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

四、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投資者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立足高質量發展要求和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堅持以透

明公開為核心，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豐富信息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有效性，提高公司的資本市場透明度。同時，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合規的原則，通過投資者諮詢熱線、電子郵箱、上證e互動等多種渠道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通過常態化召開業績說明會、組織各類投資者研習活動等多樣化方式，多維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進一步保障與廣大投資者及時、有效、廣泛的溝通，積極傳遞公司價值，充分解答投資者疑問，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與認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評價中，公司已連續六年獲得「A」級評價。

公司全面踐行ESG理念，積極開展ESG體系建設和運作，通過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升到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不斷強化ESG治理頂層設計，從戰略高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發展運營的各個環節，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提升。公司以建設「上海臨港國際ESG發展先進中心」為抓手，對照國際ESG標準，探索對接海外ESG投資基金，提高公司ESG治理能力和績效水平。目前，公司已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優秀實踐案例」，榮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聯合國務院國資委等多家權威機構頒發的「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中國ESG上市公司長三角先鋒50榜單」，並於2024年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ESG)專業委員會」委員單位。

未來，公司將繼續圍繞投資者需求的導向，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擴大投資者交流的廣度、深度和力度，在積極傳遞公司價值的同時，認真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積極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公司與市場的良性互動；繼續踐行ESG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ESG管理能力，促進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

五、持續現金分紅，注重投資者回報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積極採取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政策，逐步提高現金分紅比例，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自上市以來，公司累計現金分紅金額達到31.70億元，分紅比例持續提升。近年來公司現金分紅比例保持在50%左右。
下一步，公司將堅持提升內在價值，做強做實公司經營業績，更好地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並結合自身所處發展階段，立足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積極通過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等方式增強投資者回報力度，增強廣大投資者的投資信心，積極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六、其他說明及風險提示
本行動方案是基於目前公司實際情況而做出的計劃方案，未來可能受宏觀環境、行業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行動方案所涉及的發展規劃、經營計劃等系非既成事實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551	新界粉嶺蓮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9號餘段(部分)、第3340號餘段(部分)、第3346號餘段(部分)、第3347號(部分)、第3348號(部分)、第3349號(部分)及第3350號B分段餘段、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86號餘段(部分)、第1490號(部分)、第1491號(部分)及第149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3月14日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佈局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年3月14日
A/TW/538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1211號餘段(部分)及第12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提交視聽影響評估的更新頁，包括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效果圖以反映額外的規畫緩解措施，以及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及關於擬議計劃申請理據的其他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7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63號B分段及第268號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作「臨時燒烤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申請（為期三年）。

胡志文

2025年3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籍銷售處發售（將於2025年2月3日起開閉）。有關《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尖沙咀育才道11號，涵蓋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4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0米。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並已竣工的香港鐵路(東鐵線)及香港鐵路(屯馬線)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並在圖則上顯示，以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渡輪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食肆」及「碼頭」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把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b)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e)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17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35號(部份)，第1839號，第1840號(部份)，第1841號A分段(部份)，第1841號B分段(部份)，第1842號(部份)，第1854號，第1855號(部份)，第1856號(部份)，第1857號餘段(部份)，第1864號餘段(部份)，第1889號(部份)，第1890號(部份)，第1894號(部份)及第1895號餘段(部份)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為批給在上述地點作臨時貨倉存放電器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

申請人：徐森樺

日期：2025年3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3月14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3月21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3月21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3月21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7日